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市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孙卫华**

填报时间：**2025年06月18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昌吉市本级现在存在低收入群体救助不充分的现状，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70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3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96号)政策文件的要求，为了提高昌吉市低收入群体救助的水平，解决低收入群体生活问题，达到精准救助的效果，我单位申报实施了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项目。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70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3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96号)文件精神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理、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等救助工作：1.规范城多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5.对植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6.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报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7.指导地方规范高校实施孤儿生活保障政策，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8.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高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昌吉市民政局。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实施情况：用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以下简称城乡特困）、孤儿基本生活、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临时救助的支出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①社会救助职能，最低生活保障（低保）管理，负责低保政策的制定、宣传和落实，审核低保申请，动态管理低保对象，确保应保尽保。定期核查低保家庭经济状况，及时调整保障标准，确保救助公平、精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落实特困人员（如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人的老年人、残疾人等）的救助供养政策，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和必要的照料服务。临时救助与急难帮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等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的家庭或个人，实施应急性、过渡性救助。建立快速响应机制，简化审批流程，确保急难问题及时解决。专项社会救助协调，联动教育、医疗、住房等部门，统筹实施教育救助、医疗救助、住房救助等专项救助，形成兜底保障合力。社会救助资金监管，制定资金分配方案，监督资金使用合规性，防范挪用或滥用风险，确保专款专用。  
②儿童福利职能，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落实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发放基本生活费，提供医疗、教育等综合保障。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如父母重残、重病、服刑等情形）实施分类精准救助。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建立困境儿童（如重病、残疾儿童）信息台账，协调医疗、康复、心理干预等服务。推动“留守儿童”关爱保护，落实监护责任，加强心理健康支持。未成年人保护，牵头协调未成年人保护联席会议，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职责。处理未成年人权益侵害案件，建立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等机制。收养评估与服务，负责收养登记的审查、评估和监督，确保收养程序合法、儿童权益得到保障。提供收养家庭培训指导，跟踪回访收养后的儿童成长情况。儿童福利设施建设，推进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和设施水平。  
③综合管理与政策支持，政策制定与落实，根据国家政策及地方实际，拟定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领域政策文件，推动政策落地见效。信息化建设，构建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实现数据共享、动态管理和精准识别。社会动员与宣传，拓展社会力量参与渠道，引导慈善组织、志愿服务参与救助和福利服务。开展政策宣传，提高群众对救助和福利政策的知晓率。监督与评估，定期对救助和福利项目进行绩效评估，优化服务流程，及时纠正执行偏差。，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强化“救急难”机制，完善分层分类救助体系。儿童福利提质增效：推动从“兜底保障”向“关爱服务”转型，促进儿童全面发展。部门协同与资源整合：联动卫健、教育、残联等部门，形成救助与福利工作的系统化支持网络。  
（2）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内设机构：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室。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70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3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96号)文件，本项目年初预算安排总额为781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省、市、县各级财政  
本项目全年预算安排总额为781万元，预算调整数为781万元，2024年本项目实际收到预算资金781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自评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709万元，预算执行率91%。**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全年为我市921户1482名城乡低保对象发放低保金、一次性生活补贴、取暖补贴；为293名特困人员发放供养金、一次性生活补贴、丧葬费、护理补贴；城乡低保发放完成率100%，城乡特困发放完成率100%，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孤儿基本生活救助率100%，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需求当天登记数95%，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100%.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加强和规范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新财预〔2022〕57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居民保障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48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人数”预期指标值为“≥10”；  
“特困供养保障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0”；  
“临时救助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②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发放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特困人员救助金发放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③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00”；  
“临时救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已提升”。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70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3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96号)文件、《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社会生态环境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70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3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96号)文件、《XX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XX财预〔20XX〕XX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5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20.00%）、满意度指标（10.00%）五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其中：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含）-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具体绩效评价标准解释如下：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5年3月10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齐丽瑶（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最终质量，对评价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董腾（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王颖、马英芳（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5年3月11日-3月14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5年3月15日-3月20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3月21日-3月28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解决了困难群众救助问题，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2024年，全年为我市921户1482名城乡低保对象发放低保金、一次性生活补贴、取暖补贴；为293名特困人员发放供养金、一次性生活补贴、丧葬费、护理补；城乡低保发放完成率100%，城乡特困发放完成率100%，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孤儿基本生活救助率100%，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需求当天登记数95%，昌吉市社会救助资金在各类检查、督查、审计、巡视工作中，不存在资金迟发、少发以及挤占、挪用、截留救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人身伤害事件，未发生社会救助领域冲击道德和心理底线事件，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100%。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3.15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3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20个，总体完成率为78.26%。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10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60%；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00%；项目满意度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00%。详细情况见“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及“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  
指标 决策类 管理类 产出类 效益类 满意度类 合计  
权重 21.00 19.00 30.00 20.00 10.00 100.00  
得分 21.00 17.75 24.4 20.00 10.00 93.15  
得分率 100% 93.42% 81.33% 100% 100% 93.1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0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70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3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96号)；本项目立项符合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70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3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96号)，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市民政局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救助与儿童福利室职责”，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081901”经济分类为“50901”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70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3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96号)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理、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等救助工作。1.规范城多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5.对植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6.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报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7.指导地方规范高校实施孤儿生活保障政策，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8.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高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12个，定量指标11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91.6%，量化率达70.00%以上。  
该《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城乡居民低保保障人数（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人数（人）”“特困供养保障人数”，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例）”。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项目实际内容为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预算申请与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70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3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96号)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781.00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孤儿生活费6.8万元、城市低保305万元、农村低保192.08万元、临时救助15.56万元、城市特困人员供养金32.12万元、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金163.15万元、城市特困护理补贴18.5万元、农村特困护理补贴28.78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70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3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96号)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70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3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96号)，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781.00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7.75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781.00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781.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781.00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781.00/781.00）×100.00%=100.00%。得分=（100.00%-60.00%）/（1-60.00%）×4.00=4.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709.00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709.00/781.00）×100.00%=90.1%；  
项目已完成，总体完成率为100.00%；  
得分=（90.1%-60.00%）/（1-60.00%）×权重=100.00%×5.00=3.75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75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昌吉市民政局资金管理办法》《昌吉市民政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差旅费补充规定》《民政局资产管理办法》。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70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3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96号)《差旅费补充规定》《民政局资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困难群众救助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齐丽瑶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王颖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马英芳和董腾，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24.4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人数（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根据“2024年工作总结”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482”，指标完成率为148.2%。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5分。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人数（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根据“2024流浪乞讨救助汇总表、2024乞讨救助救助人数表”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指标完成率为67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0.00分。  
“特困供养保障人数（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根据“2024年工作总结、特困人员发放表”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指标完成率为138.5%。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85分。  
“临时救助人数（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根据“2024年工作总结、临时救助人数发放表”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49”，指标完成率为298%。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0.00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城乡低保发放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根据“2024年工作总结、城乡低保发放表”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特困人员救助金发放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根据“2024年工作总结、流浪乞讨登记表”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根据“2024年工作总结、特困人员发放表”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根据“2024站内救助台账、2024站内救助台账、2024年总结绩效评价”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5%”，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城乡低保标准（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00”，根据“低保标准文件”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7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临时救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60”，根据“低保标准文件”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56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2）社会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00分，实际得分20.00分。  
1.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所提升”，根据“2024工作总结”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0分。  
（五）项目满意度情况  
项目满意度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0.00分，实际得分10.00分。  
1.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救助对象对社会”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根据“2024年总结绩效评价、满意度”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五）项目满意度情况  
项目满意度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0.00分，实际得分10.00分。  
1.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救助对象对社会”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根据“2024年总结绩效评价、满意度”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在困难群众救助项目中，我们通过建立完善的救助体系和机制，确保了救助工作的高效开展。具体措施包括：设立专项救助基金，用于解决困难群众的紧急需求；优化救助流程，减少审批环节，提高救助效率；加强与社区的合作，及时发现和帮助有需要的群众；定期组织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这些措施不仅提升了救助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也显著改善了困难群众的生活状况。（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资金来源单一：目前，困难群众救助项目的资金主要依赖政府拨款，缺乏多元化的筹资渠道。这限制了项目的覆盖范围和救助力度。原因分析：社会捐助意识不强，企业和社会团体参与度较低，导致资金来源有限。此外，宣传力度不足，未能有效吸引社会各界的关注和支持。  
2.信息不对称：部分困难群众对救助政策和申请流程不了解，导致未能及时获得应有的帮助。原因分析：政策宣传不到位，信息传播渠道有限，尤其是在偏远地区，群众获取信息的途径较少。同时，救助政策较为复杂，普通群众难以全面理解。  
3.救助标准不统一：不同地区和部门在执行救助政策时存在差异，影响了救助工作的公平性和一致性。原因分析：缺乏统一的政策指导和监督机制，地方自主性较大，导致救助标准参差不齐。此外，基层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执行力也有待提高。**

**六、有关建议**

**1.拓宽资金渠道：鼓励企业和社会团体参与救助工作，设立专项捐赠账户，接受社会捐助。同时，加强宣传，提高公众对救助项目的认知和支持度。  
2.强化政策宣传：利用多种渠道，如电视、广播、网络等，广泛宣传救助政策和申请流程，确保困难群众能够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同时，简化政策内容，便于群众理解和操作。  
3.统一救助标准：制定全国统一的救助政策和标准，加强对地方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指导，确保救助工作的公平性和一致性。此外，加强基层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其业务水平和执行力。**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